

#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 學生活動中心暨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108年12月25日經行政會報通過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暨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以下簡稱本空間場地)之所有空間，除朝會、週會之集會與體育教學場地和課外活動組核定之社團場地使用，餘舉辦各種活動之用需另填申請表格。

一、本空間場地供下列活動使用：

1. 體育教學活動
2.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3. 本校教職員工之活動
4. 社區人士使用

二、本空間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1. 平時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點止；下午五點至六點時開放社區人士使用。
2. 寒、暑假及例假日期間，於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內開放使用，下班後則予以關閉。
3. 若遇有特殊情況，得隨時公告調整開放時間。

三、本校學生應於每日關閉之前離開，凡藉故稽延滯留，或於關閉後私自潛入者，一經查獲送學生事務處。

四、凡經本校核准在案之學生社團，如須借用本空間各場地，應於活動3日以前至體衛組，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經體衛組核准後即可使用場地。

五、社區人士請依本管理要點提出申請，酌收清潔費部分則依本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作業要點」辦理。

六、為維護本空間場地之整潔，牆壁與門窗玻璃等公共空間，禁止任意張貼海報佈告或堆積雜物器具。

七、各單位借用本空間場地時，禁止使用電爐、電鍋、瓦斯爐等器具，並應維護公物及場地之整潔，如有污損破壞，該單位應負修護清理之責。

八、本空間場地嚴禁吸煙嚼食檳榔。

九、凡未經核准成立之私人交誼團體，不得借用本空間場地；如有社團代為冒名申請，一經查獲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十、本空間內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